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6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购买爱沙尼亚 Magnetic MRO AS（Magnetic 飞机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MRO”）100%股份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2018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2018 年 1 月 26 日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2018 年 2 月 28 日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4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17、2018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7 日及 2018 年 2 月 14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006，2018-007，2018-011，

2018-015,2018-016)。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2018-023)。2018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报告书后进展的公告》(2018-025)。

2018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回复。鉴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涉及境外标的公司核查、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内部审核流程需要一定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3月19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预计最迟将于2018年3月26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自2018年3月21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与

相关修订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